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3月11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苏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到3人,实到3人,参会的3名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76,000,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654,368.96 元。

由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对 2015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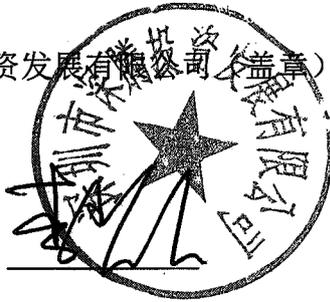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股东签章:

股东: 李苏华 (签字): 李苏华

股东: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签字人 (签字)



股东: 杨水森 (签字): 杨水森